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宝丰”）；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对属下控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对外提供任何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260 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 40 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建设，加快融资进度，降低融资成本，拟对内蒙宝丰融资提供不超过 150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金额为最高限额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事项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限额内签署融资担保事项（文件）。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内蒙宝丰	95%	0	150亿元	44%	一年	否

上述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相关额度之日止，以上为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对内蒙宝丰新增的担保总额，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在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该预计金额可以在公司各属下控股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 B326 室

3.法定代表人：李志斌

4.经营范围：高端煤基新材料（不含危险品）生产及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煤气化制烯烃及下游产品项目建设（不含相关危险品项目）；矿用设备生产及维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及检测；仪表、阀门校验；内部研发、人事管理。

5.内蒙宝丰于 2020 年 7 月成立，目前处于项目建设期。

（二）本公司持有内蒙 9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烯烃二厂有限公司持有其 5%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限额，本次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在具体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支持内蒙宝丰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本公司对该子公司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同意为该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担保，办理该担保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相关额度之日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属下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